

信用卡重要事項及條款

-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信用卡概要
-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 「獎賞天地」計劃條款及細則
-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服務條款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本合約適用於由本行發出澳門幣/港幣的滙財金卡、滙財卡、萬事達金卡、萬事達卡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信用卡前，請細閱本合約。閣下使用(包括啟動)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合約所載適用於閣下的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在本合約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合約的末端。

1. 閣下的責任

- (a) 閣下須為信用卡戶口及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 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 8 點 f.) 負責。縱使在下列情況, 閣下仍須負責:
 - (i) 閣下沒有簽署簽賬單(包括如信用卡交易可以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無需簽賬單或無需閣下簽署)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閣下的信用卡上的簽署不同;或
 - (ii) 信用卡交易不是在閣下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即使閣下的信用卡或本合約已被終止, 閣下仍須為此負責。
- (b) 閣下不應轉讓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
- (c) 閣下應採取包括下列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i) 收到閣下的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ii) 小心保管閣下的信用卡, 閣下應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閣下的卡;
 - (iii) 記下閣下的信用卡號碼, 並與信用卡分開安全存放;
 - (iv)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 切記取回閣下的信用卡;
 - (v) 確保商戶於信用卡交易完畢後從速將信用卡交還給閣下;
 - (vi) 在收到閣下私人密碼的通知時, 緊記私人密碼並將通知毀;
 - (vii) 當閣下使用私人密碼時, 請確保私人密碼沒有被別人察看;
 - (viii)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
 - (ix) 如私人密碼被或可能被別人察看, 應從速更改;
 - (x) 切勿寫下私人密碼或把它記在閣下的信用卡上或與閣下的信用卡一同存放。閣下應將私人密碼的記錄加以掩飾;
 - (xi) 切勿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私人密碼(例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
 - (xii) 切勿就其他服務或用途(例如連接互聯網或登入其他網站)使用相同的私人密碼;
 - (xiii) 每次簽賬時, 切記在簽賬單上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 切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填寫;
 - (xiv) 確保就每項信用卡交易只列印一張簽賬單; 及
 - (xv) 保留每張簽賬單的持卡人存根, 並跟信用卡結單查對。
- (d) 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 閣下應按第 5 條報告。
- (e)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 應確保每名附屬卡持卡人按本合約使用及處理其信用卡及相關事宜。閣下應特別注意, 附屬卡持卡人可使用或享用某些有關附屬卡的服務和信用卡優惠, 縱使閣下沒有以基本卡使用或享用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在這種情況下, 閣下仍須確保附屬卡持卡人依照本合約及規管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使用或享用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

2. 信用限額設定及檢討

- (a) 閣下的信用卡設有一信用限額, 以作購物及提取現金貸款之用。就適用于該信用卡的信用限額, 請參閱信用卡結單。閣下須遵守信用卡的信用限額。
 - (b) 本行設定並不時檢討信用限額。本行在認為適當時可為閣下的信用卡設定不同的信用限額。本行是根據閣下信用卡戶口信貸風險的定期評估(包括任何簽賬及還款模式)設定信用限額。如本行決定加大信用限額, 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閣下而減少信用限額。閣下可隨時向本行申請檢討信用限額。
 - (c)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包括一個澳門幣子戶口及一個人民幣子戶口。本行以澳門幣設定閣下信用卡的信用限額。該信用限額將根據閣下在信用卡申請中的分配要求而分配予兩個子戶口。人民幣子戶口的信用限額會根據本行在處理閣下信用卡申請當時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閣下亦可指示本行更改分配予每個子戶口的信用限額, 人民幣子戶口的新信用限額會根據本行在處理閣下指示當時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澳門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互為相連, 當其中一子戶口因任何理由被停用、暫停或終止, 或會影響另一子戶口被停用、暫停或終止。
 - (d) 本行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然而, 本行亦可無需通知閣下而酌情決定接受該等信用卡交易(除非本行已收到並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即使本行接納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 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容許(各稱「例外信用卡交易」)。例外信用卡交易包括並非被本行即時處理或無需本行授權而可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 例外信用卡交易的例子可包括下列交易(或任何一項):
 - (i) 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
 - (ii) 誌賬金額超出交易金額的交易, 例如就外幣交易而言, 兌換匯率波動而引致;
 - (iii) 獲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批核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而可能引致超額的交易;
 - (iv)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閣下須按本合約的條文為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負責。
- ### 3. 現金貸款及信用卡交易
- (a) 如閣下於本行櫃檯提取現金貸款, 提取限額相等於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
 - (b) (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如閣下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 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 (1) 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 及(2) 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每日限額。
(i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 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 (1) 閣下人民幣子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 及(2) 當地規限指定的限額。如閣下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 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 (A) 閣下澳門幣子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 及(B) 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每日限額。
 - (c) 本行無需就任何商戶拒絕接納閣下的信用卡而負責。本行亦無需就任何商戶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負責。閣下根據本合約對本行的責任不會因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響或被免除或減少。閣下須自行負責解決與商戶的任何爭議。特別是, 閣下與商戶須同意設立、更改或終止將各項繳費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安排。如閣下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 本行有權不執行任何關於設立、更改或終止有關安排的要求。

4. 信用卡優惠

- (a) 本行可就不同種類的信用卡提供不同優惠。本行可推出新優惠或更改或撤回任何優惠，而無需事先通知。本行有權設定、排除或撤回可享用或使用任何信用卡優惠的任何戶口。
- (b) 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信用卡優惠可包括下列項目（或任何一項）：
- (i) 獎賞及優惠（包括「獎賞天地」計劃）；
 - (ii)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
 - (iii) 於指定商戶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免息分期計劃；
 - (iv) 使用自動櫃員機，讓持卡人於指定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進行銀行業務交易；
 - (v) 網上理財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讓持卡人透過網上連線或電話來操作信用卡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務；及
 - (vi) 本行可不時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優惠。
- (c) 閣下可能需要另行作出申請以獲得某些優惠。

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

- (d) 如閣下欲於自動櫃員機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操作閣下於本行的任何銀行戶口，閣下須連結該銀行戶口至此信用卡。本行可指定使用自動櫃員機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該等條件或限制可能包括下列項目（或任何一項）：
- (i) 可連結至信用卡的銀行戶口種類或數目；
 - (ii) 任何交易的貨幣；及
 - (iii) 現金提款、轉賬或透過自動櫃員機繳費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
- (e) 如閣下欲於澳門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提取現金（包括現金貸款）及進行轉賬，閣下須預先設定閣下在海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閣下須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設定該等限額及期限。
- (f)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i) 閣下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只可操作一個澳門幣銀行戶口（簡稱「**連結戶口**」）。
 - (ii) 如閣下於澳門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閣下可選擇從連結戶口提取現金或從閣下澳門幣戶口提取現金貸款。
 - (iii)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的銀聯自動櫃員機（包括滙豐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本行會把該提款當作從閣下人民幣子戶口提取現金貸款處理。
 - (iv)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境外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而連結戶口有足夠資金供全數現金提款，本行會把該提款當作從連結戶口提取的現金提款處理。
 - (v)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境外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的金額高於連結戶口的可用結餘，本行會把該提款全數當作從閣下澳門幣子戶口提取的現金貸款處理。

使用電話理財服務

- (g)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特點及條款，而無需事先通知。
- (h)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簡稱「**電話指示**」）。對於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無責任進行核實。即使該電話指示未獲閣下授權，本行無需就真誠地執行該電話指示而負責。
- (i) 如閣下無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本行並無責任執行電話指示，但亦可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需在執行該電話指示之前通知閣下。就執行該電話指示而產生的透支、墊支或信貸，閣下須負責向本行清還及作出彌償。如本行決定不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需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 (j) 本行回應電話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僅供參考，除非該匯率或利率是本行就一項交易而確認。本行為一項透過電話理

財服務的交易確認並被閣下接納的匯率或利率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即使本行可能之前透過任何方式作出不同報價。

- (k) 當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與任何人士進行交易或轉賬，閣下應向該人士知會該交易的詳情。本行不負責通知。
- (l) 本行未必即時或於本行收到電話指示當日處理電話指示。這可能是由於系統限制、設備功能失常或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本行控制之外）。本行無需就任何延遲或未能處理電話指示負責。就是否執行電話指示或何時執行電話指示，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規管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

- (m) 本行可不時另外發出或更改有關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及細則。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可能包括下列條款及細則（或任何一項）：
- (i)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 (ii)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 (iii)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 (iv) 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及
- (n) 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中列出有關優惠的適用資格準則、細則、限制、指引或指示。
- (o) 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澳門的任何分行索取。條款及細則亦會隨迎新小冊子（如屬新卡）提供或於閣下申請有關信用卡優惠時提供。
- (p) 如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與本合約的條文就信用卡優惠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信用卡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閣下的信用卡或任何機密號碼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從速報告

- (a) 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閣下應親身到澳門的分行報告，或致電下列熱線通知本行的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 (i) (853) 2832 2813（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 熱線服務時間為銀行辦公時間）；
 - (ii) 0800891（24 小時報失熱線 – 澳門區）；
 - (iii) (852) 2233 3000（24 小時報失熱線 – 香港及海外地區）。
- 如身處海外，閣下應通知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
- (b) 如閣下按本合約於未經授權交易的結算日前報告，閣下有權暫不繳付受爭議的金額。在本行進行調查期間，本行不會就受爭議的金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或對閣下作出不良信貸報告。在本行真誠地調查後而調查結果顯示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報告並無根據，本行有權就該受爭議的金額重新徵收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本行真誠地調查的結果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 (c) 就在本行或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收到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所有現金貸款及其他交易，閣下均須負責。

補發新卡

- (d) 本行無責任但可向閣下補發新卡。如本行補發新卡，本行會徵收手續費，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 8 點 f。

6. 信用卡結算

- (a) 本行一般會每月提供載有下列及其他有關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如適用）詳情的信用卡結算：
- (i) 信用卡戶口未清還款項的總額（簡稱「**結算結欠**」）；
 - (ii) 應繳付的結算結欠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及

(iii) 最低付款額須即時繳付的部份及須繳付餘額的日期（簡稱「到期日」）。

- (b) 本行有權將所有信用卡結單送交基本卡持卡人（包括附屬信用卡的結單）。
- (c) 如信用卡結單顯示任何未經閣下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閣下應於結單日期 60 天內及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如閣下未有於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行，結單所顯示的交易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閣下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7. 還款

- (a) 閣下可根據本行的正常條款及細則以支票或其他方式繳付結單結欠。
- (b)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i) 閣下須以各子戶口的貨幣繳付子戶口尚未清還的結欠。如閣下已指定用定期指示或支票從一個澳門幣或港幣銀行戶口繳付人民幣子戶口尚未清還的結欠，本行會根據處理定期指示或支票當日本行釐定的通用匯率把澳門幣或港幣轉換成人民幣。
- (ii) 閣下應顧及匯率波動確保上列第7(b)(i)條提及的澳門幣或港幣銀行戶口有足夠資金轉換成人民幣作還款之用。否則，閣下可能需繳付本合約中指定的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或兩者）。
- (c) 如持卡人將身處澳門境外，應在離澳前為繳付信用卡戶口結欠作出適當的安排。
- (d) **(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如閣下的信用卡為澳門幣卡而閣下以非澳門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澳門幣後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在轉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亦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如閣下的信用卡為港幣卡而閣下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本行亦會作出相同安排。
- (i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1) 如閣下以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記入閣下的人民幣子戶口。
- (2) 如閣下以澳門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
- (3) 如閣下以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澳門幣後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銀聯在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
- (4) 如閣下以非澳門幣、非港幣或非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澳門幣後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銀聯在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銀聯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
- (e) (i) 所有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付款（包括閣下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下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

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

- (ii) 閣下同意，作為終止閣下的信用卡的先決條件，本行所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後，若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閣下的信用卡時，若本行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閣下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本行能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而本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本行從未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 (ii) 閣下確認，根據澳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居住的國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閣閣下按本合約應向本行繳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閣下的責任。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部彌償。
- (iv) 本第 7 (e)) 條於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後仍然繼續有效。
- (f) 閣下同意本行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本行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閣下信用卡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閣下於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而無需事先通知。

8. 費用及收費

- (a)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閣下無需就結單結欠繳付任何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結單結欠的金額包括有關信用卡交易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 (b) 視乎閣下的信用卡種類，閣下就該閣下的信用卡的購物交易可享有最長達 56 日的免息期。
- (c) 財務費用
- (i)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繳付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財務費用，即使閣下已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 8 點 f。該財務費用就下列金額徵收：
- (1) 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
- (2) 自該結單日起被記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
- (ii) 財務費用按日累算並按當時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中列明的年利率計算。本行有權就未清還現金貸款及未清還購物交易設定不同利率。
- (d) 逾期費用
-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除財務費用外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逾期費用，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 8 點 f。逾期費用會在下一個結單日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逾期費用會在下一個結單日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人民幣子戶口或兩者（按情況適用）。
- (e) 費用
- 閣下須繳付下列費用（按情況適用）。如閣下需要任何額外服務，閣下可能需要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i)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結單結欠（扣除當時記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超出閣下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本

行將視之為閣下向本行臨時要求調高信用限額。本行可能同意批核閣下的要求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審批該要求的手續費。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本行有權就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人民幣子戶口或兩者（按情況適用）徵收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本行已收到及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本行只有權就任何例外信用卡交易徵收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 (ii) 現金貸款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就每項現金貸款本行會在現金貸款當日徵收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而閣下從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或閣下的人民幣子戶口提取現金貸款，就每項現金貸款本行會在現金貸款當日徵收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
- (iii) 退票或自動繳費退還手續費：如支票或自動繳費並非從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支取，而支票或自動繳費被退回，本行將視之為閣下臨時要求本行提供的特別服務及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的手續費；
- (iv) 補發新卡費：就續卡日前補發信用卡本行會每次徵收手續費；
- (v) 索取副本費：就閣下索取簽賬單副本本行會徵收索取副本費；
- (vi) 年費：本行可徵收或豁免閣下的信用卡及任何附屬卡的年費；及
- (vii) 外幣交易費：就持卡人以非信用卡貨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有權要求閣下繳付全數或部分由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向本行徵收的交易費：

- (1)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而閣下以非澳門幣、非港幣或非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或
- (2) 就其他信用卡而言，閣下以非信用卡貨幣進行信用卡交易。

- (f) 本行可不時更改各項費用及收費。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載有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包括適用利率或金額）。該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澳門的任何分行索取。
- (g) 本行會把任何費用及收費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該等費用及收費並不會被豁免或退還。

9. 附屬信用卡

- (a) 如閣下為附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附屬信用卡負責並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閣下無需為發給另一名附屬卡持有人的附屬信用卡或基本卡的使用負責。
- (b)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閣下的基本卡及各附屬信用卡的使用負責。本行可全權酌情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該附屬卡持有人的欠債（包括所有費用及收費）。

10. 終止信用卡

由閣下終止

- (a) 閣下可隨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如閣下欲終止閣下的信用卡，閣下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閣下的信用卡連同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如閣下的信用卡為基本卡，閣下的終止通知會同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及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
- (b) 附屬信用卡可由基本卡持卡人或該附屬信用卡的持卡人終止。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信用卡持卡人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該附屬信用卡。
- (c) 閣下向本行歸還信用卡前應先將其剪成兩半。由本行終止
- (d) 本行可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而無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任何理由。

- (e)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本行可隨時暫停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或人民幣子戶口（或兩者），而無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任何理由。

終止後閣下仍須為欠債負責

- (f) 閣下的信用卡如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如閣下破產或逝世，下列金額將立即到期並須向本行全數清還：
 - (i) 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及
 - (ii) 已進行但未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信用卡交易金額。
- (g) 即使閣下的信用卡已被終止或閣下已破產，閣下或閣下的遺產管理人仍須向本行繳付所有未清還金額。該等未清還金額包括在信用卡被終止或閣下破產前已設立或授權的定期付款安排下的金額（即使該等繳付金額其後才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本行有權繼續就任何未清還金額（包括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 (h) 閣下須為以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負責，直至信用卡已歸還本行為止。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以附屬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負責，直至(i) 附屬信用卡已歸還本行或(ii) 直至本行能辦理適用於失卡的手續為止（如閣下有此要求）。該等信用卡交易包括透過自動付款安排或其他繳付方式進行的購物或交易。

自動付款或其他定期指示安排

- (i)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不會自動取消或轉移閣下在終止前所設立或授權與信用卡有關的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自動付款安排、直接付款安排、定期付款安排、分期付款計劃或其他定期指示安排。閣下應與負責商戶或人士取消或修改該等安排。

11.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就下列情況（或任何一項）本行無需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設備、設施或服務出現任何延誤、失誤或電腦處理出錯，如屬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或因此造成；及
 - (ii) 因本行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因本行未有或延遲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 (b) 如任何並非本行的代理人的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設備、設施或服務，而本行用合理技術並合理謹慎地與該人士往來，則本行無需就該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責。

12. 彌償

- (a) 對(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以及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因閣下根據本合約使用本行的設備、設施或服務或本行根據本合約向閣下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與此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下列情況，閣下須作出彌償及付還（下列第 12(b)條所載的除外）：
 - (i) 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上列人士或對本行或上列人士提出）；及
 - (ii) 所有損失、損害及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

本彌償在本合約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 (b) 如證實第 12(a)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閣下無需根據第 12(a)條負責（但只限於直接及純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
- (c) 如閣下未有在到期時繳付任何款項或如閣下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本行可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或採取補救方法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本行有權為該等目的聘用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就本行為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而合理地招致並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

(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向本行付還。本行有權就任何結欠金額(包括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繼續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13. 抵銷

除法律或任何合約下授予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行亦有權將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結欠與閣下於本行(包括澳門或其他地區)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本行的權利將延伸至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結欠。本行亦有權以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抵銷或把結存轉賬,用以清還閣下根據本合約對本行的欠債。

14. 更改條款及細則、費用及收費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利率、財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 30 日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閣下的信用卡歸還本行取消,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5. 收集及披露閣下的資料

(a) 定義

本第 15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 15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本合約的末端。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閣下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係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澳門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

本第 15(b)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其他個人的關於私隱與保安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15 條及私隱與保安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 15 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閣下資料。閣下資料可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1)按本第 15 條所載的用途,(2)按私隱與保安(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3)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而把閣下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iii)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用途向私隱與保安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閣下的責任

(iv)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

(v) 閣下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閣下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15 條及私與保安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vi) 閣下同意本行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vii) 如: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資料,或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閣下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有跨領域效力，不論關連人士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 (e) 雜項
 - (i) 本第 15 條的條文與下列各項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15 條為準：
 - (A) 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 (B) 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
 - (ii) 本第 15 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15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閣下、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閣下提供任何服務、閣下的任何戶口結束，或閣下的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信用卡）被終止，本第 15 條繼續有效。

- (d) 本行有權縮影或掃描與閣下信用卡戶口相關的任何文件後銷毀該文件。

賭博或其他非法交易

- (e) 閣下不應使用閣下的信用卡作任何賭博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非法的其他交易。如本行懷疑、相信或得知任何信用卡交易乃賭博或其他非法交易或與其有關，本行有權(i)拒絕處理或繳付該信用卡交易或(ii)推翻或取消該信用卡交易或作退單。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f) 本合約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g) 閣下服從澳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h) 本合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合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附屬卡持卡人指獲本行發出附屬信用卡的任何及每名人士。

本合約指可不時被修改的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信用卡**指不時由本行發出的澳門幣/港幣的滙財金卡、滙財卡、萬事達金卡、萬事達卡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所開立的戶口，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戶口包括第 2(c)條所述的澳門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每項交易（包括現金貸款）。**現金貸款**指從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現金提取，包括提取進賬至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款項。

例外信用卡交易的定義見第 2(d) 條。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最低付款額的定義見第 6(a) 條。

到期日的定義見第 6(a) 條。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信用卡、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存取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

結算結欠的定義見第 6(a) 條。

電話指示的定義見第 4(h) 條。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一般事項

- (a) 閣下的信用卡屬本行所有。閣下須按本行要求歸還。
- (b) 閣下的就業或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所更改，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該等通知應以本行可不時接納的方式作出。
- (c) 在提供本行服務過程中，本行可能記錄從閣下收到的口頭指示及本行與閣下之間的任何其他口頭通訊。

信用卡概要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關使用信用卡的詳細法律條款，請參閱持卡人合約

- 為保障你的權益，請小心保管滙豐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收到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抄下信用卡號碼，並與信用卡分開小心存放，以備查對。
 - 小心保管信用卡，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
 -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切記取回信用卡。
 - 簽賬時，切記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請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加添數字
 - 簽賬時，請留意商戶，確保只壓印一份簽賬單。
 - 確保商戶於交易完畢後立刻將信用卡交還。
 - 保留簽賬存根，以便與月結單核對。
 - 緊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刻將通知書撕毀。
 - 切勿用紙寫下私人密碼。如有需要記錄下來，應將密碼加以掩飾，並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切勿讓他人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切勿選用身分證號碼、生日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易於猜測的號碼作私人密碼。
 -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以策安全。
 - 在以電話向本行作出指示或使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電子轉賬服務終端機時，應確保私人密碼沒有被別人察看。如有懷疑，應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 如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外泄予第三者，請立即致電本行 24 小時報失熱線 0800891 或到就近的滙豐澳門分行報失。如身處香港，請致電 24 小時報失熱線 (852) 2233 3000。如身處海外，請向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的任何成員報失。在報失前，你跟你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須承擔因信用卡被擄用所引致的一切賬項。而在本行或任何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你跟你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須承擔因該密碼被擄用而引致的所有現金貸款及因此卡被擄用的其他交易款項（「非現金交易」）。如你跟你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在保管或使用此卡方面有欺詐或疏忽；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提供此卡予第三者；或於發現遺失或被竊後，未有遵照本行的規定，在合理時限內盡快向本行或上述機構報失，你跟你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須就所有現金貸款及非現金交易（不設上限）承擔全部責任。
- 每張信用卡均獲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貸款之用。你的信用限額會詳列於信用卡月結單上。本行毋須事先通知，而自行決定在用卡款額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或根據基本卡持卡人或卡戶口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而遞減信用限額。
- 如你跟你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於本行櫃檯提取現金貸款，其最高限額相等於可用的信用限額。如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每日的限額為澳門幣/港幣 20,000 元或可用的信用限額，以較低額為準。
- 所有存入卡戶口的款項將用以清償卡戶口的結欠，如有結存，則加於可用的信用限額上。
- 你若在本行開設有其他戶口，並與信用卡戶口相連，你可以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從有關戶口提取現金/轉賬。以自動櫃員機提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為澳門幣/港幣 20,000 元（如在海外提款，則以當地貨幣計算，幣值相當於澳門幣/港幣 20,000 元）；轉賬至與信用卡相連之戶口的上限金額為每日澳門幣/港幣 30,000 元。
-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或對於任何便利店拒絕接受此卡的繳費，或對於在任何商戶或便利店就此卡購買的貨物或服務，或對於任

何與商戶之間的經常支賬安排，除因本行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所導致的情況外，本行概不負責。如你對商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澳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3) 2832 2813 反映。但你向有關商戶索償的同時，亦須清繳有關交易的款項。

- 請於收到月結單後核對結單上所列賬項及簽賬單。如你對賬目有任何查詢，請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日內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提出。
- 你以信用卡簽賬的交易，可享長達 56 天免息還款期。
- (a)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如你持有本行發出的澳門幣信用卡，所有澳門幣以外計算的信用卡交易，均會參考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徵收的百分率，連同 Visa 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該等交易費用可能與本行攤分）計算，折算為澳門幣後，從此卡戶口支取。如持有港幣信用卡，所有港幣以外的交易將會以相同方法折算為港幣計算。
- (b)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如閣下以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記入閣下的人民幣子戶口。
 - 如閣下以澳門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
 - 如閣下以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澳門幣後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銀聯在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
 - 如閣下以非澳門幣、非港幣或非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澳門幣後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銀聯在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銀聯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澳門幣子戶口。
- 本行將因應情況收取以下費用：
 - 財務費用：如任何持卡人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收費將適用於 a) 至每項結單結欠之信用卡交易，以及每項從上一期結單日期後由持卡人記誌的新簽賬項交易，須根據交易日期起計利息，以及 b) 結單結欠中包含的其他任何款項，並須根據從上一期結單日起計利息，直至所有欠款繳清為止。有關財務費用將按日累算並按年利率 28.8% 計算。
 - 過期費用：如任何持卡人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月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1)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本行會收取最低付款額的 5% 作為過期費用（最少為澳門幣/港幣 80 元，最多為澳門幣/港幣 200 元）。(2)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本行會收取澳門幣子戶口最低付款額的 5% 過期費用（最少澳門幣 80 元，最多為澳門幣 200 元）及本行會收取人民幣子戶口最低付款額的 5% 過期費用（最少人民幣 80 元，最多為人民幣 200 元）。
 -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任何持卡人的結單結欠超出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1)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本行會徵收為澳門幣/港幣 130 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此收費將於月結日從卡戶口扣取。(2)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澳門幣子戶口為澳門幣 130 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而人民幣子戶口為人民幣 130 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 現金貸款收費：現金貸款包括所有從卡戶口提取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是否存入卡戶口的結餘。每項現金貸款交易，(1)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本行會收取貸款額 3% 的手續費（於櫃檯提取現金貸款，最低收費為澳門幣/港幣 70 元；於自動櫃員機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澳門幣/港幣 30 元），以及貸款額 2% 的現金貸款費。本行會於交易當日從有關戶口扣取此等單次費用。(2)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本行

會收取澳門幣子戶口的貸款額 3% 的手續費（於自動櫃員機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澳門幣 30 元），以及貸款額 2% 的現金貸款費。而人民幣子戶口本行會收取貸款額 3% 的手續費（於自動櫃員機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30 元），以及貸款額 2% 的現金貸款費。

- (e) 補發信用卡收費：如需本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前補發新卡，每張新卡收費為澳門幣/港幣 100 元。
- (f) 年費：一般基本卡及附屬卡的年費如下：
 - (i) 基本卡：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澳門幣 1,000 元；滙財金卡/萬事達金卡-澳門幣/港幣 480 元；滙財卡/萬事達卡-澳門幣/港幣 220 元。
 - (ii) 附屬卡：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人民幣 500 元；滙財金卡/萬事達金卡-澳門幣/港幣 240 元；滙財卡/萬事達卡-澳門幣/港幣 110 元。

本行可自行決定更改年費：

如你跟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需要其他服務（例如索取結單副本、結算外幣支票等），本行會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向本澳各滙豐分行索取「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參考。

- 12. 儘管卡戶口已經取消，你跟所有附屬卡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如自動轉賬、分期付款等）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如你跟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想更改/取消授權指示，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適當安排。
- 13. 無論是基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如卡戶口（如持卡人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存有結欠，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以將有關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卡戶口（如持卡人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的一切結欠。
- 14. 如卡戶口遭取消，持卡人破產或逝世，你、附屬卡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悉數清還該卡戶口的一切結欠，及其他已簽付而未及記入該卡戶口的用卡款額。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及向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追討有關委託第三者代收欠款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 15. 如基本卡持卡人，持卡人須承擔使用基本卡及任何附屬卡的責任。本行可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附屬卡的任何結欠或費用。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承擔使用附屬卡的責任，而毋須就基本卡及與之相連的其他附屬卡負上責任。
- 16. 持卡人的信用卡不可用以支付任何違法的賭博或其他交易。本行有權回扣該項交易。
- 17. 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因應符合任何規定，包括監管、法律或其他方面收集、使用、分享及轉移持卡人的有關資料，交易及滙豐集團之關係至澳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此資料的用途處理須受到所有滙豐集團成員、員工及第三方遵守的嚴格保密和安全守則保障，並可隨時至 www.hsbc.com.mo 瀏覽。此外，有關資料分享所適用的條款，你跟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已括免對銀行應付的保密責任，並同意為可能引起的預扣稅務責任。你跟所有附屬卡的持卡人亦將會被給予存取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的權利。如有任何查詢，持卡人可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提出（澳門南灣大馬路 639 號或澳門郵政信箱 476 號）。詳情請參閱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10 條。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參與分期付款計劃的資格

- (a)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方可申請分期付款計劃。銀聯雙幣信用卡均不可參與「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 (b) 本行會考慮閣下信用卡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分期付款計劃申請。本行有權不批核閣下的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

2. 使用分期付款計劃

- (a) 閣下使用分期付款計劃限於向指定商戶購買商戶與本行不時協議的商品及服務。
- (b) 閣下不得：
 - (i) 更改或撤銷閣下在分期付款計劃下向商戶發出的訂購指示；
 - (ii) 退換、退回或售回分期付款計劃下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或
 - (iii) 更改本行指定分期付款計劃的每期供款金額、供款期數或供款期，但閣下可隨時以支票或本行接受的其他方式繳付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

3. 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支賬

- (a) 閣下的分期付款計劃申請獲本行批核後，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即按分期付款計劃的總供款金額相應減低。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閣下繳付每期供款金額及本行實際收到供款後回升。
- (b) 本行會從閣下信用卡戶口每月支取每期供款金額。閣下信用卡戶口結單會將該項支賬顯示為一項信用卡交易。除非在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否則：
 - (i) 每期供款金額會如閣下信用卡戶口的零售交易般處理。閣下應以繳付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交易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金額；及
 - (ii) 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分期付款計劃。就分期付款計劃的任何事宜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閣下授權本行，即使閣下與相關商戶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仍繼續按本條款及細則從閣下信用卡戶口支賬。
- (d) 所有已繳付的供款金額均不會退回。本行就分期付款計劃下向商戶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無負責。閣下應直接與相關商戶解決任何爭議。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不影響亦不會解除或減少閣下繳付分期付款計劃下每月供款的責任及對本行的其他責任。

4.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如閣下的信用卡在分期付款計劃的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在取消或終止當日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即時到期，閣下並須即時清還。

5.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6.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澳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信用卡 指向閣下發出並由本行指定有提供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 指就閣下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分期付款計劃 指本行不時提供的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本行或本行的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 指獲本行發出個人信用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獎賞天地」計劃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誰可參與「獎賞天地」計劃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獎賞天地」計劃下的不同優惠、計劃或安排。本行可不時指定規管提供或換領某些優惠、計劃或安排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該等優惠、計劃或安排可包括「飛行優惠計劃」。
2. 只有本行在澳門發出及屬本行不時指定種類的個人信用卡方合資格參與「獎賞天地」計劃。本行有權指定及更改合資格參與「獎賞天地」計劃的信用卡種類。本行可豁免 (a) 可參與「獎賞天地」計劃的任何信用卡種類，或 (b) 「獎賞天地」計劃下的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合資格信用卡包括滙財卡、萬事達卡及銀聯卡。合資格信用卡可以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亦可以是澳門幣、港幣卡或雙幣卡。
3. 閣下參與「獎賞天地」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如就「獎賞天地」計劃出現任何爭議，本行或有關商戶(如適用)的決定為最終的。該等爭議可包括 (a) 就閣下的參與資格、閣下可獲取的優惠、換領或其他活動或交易的記錄的任何爭議，或 (b) 閣下與參與「獎賞天地」計劃的商戶之間的任何爭議。

賺取「獎賞積分」

4. 除第 6 條另有指定外，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即可賺取 1 分「獎賞積分」：
 - (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則不適用) (a) 以合資格的 澳門幣信用卡簽賬每澳門幣 1 元；或 (b) 以港幣信用卡簽賬每港幣 1 元。
 - (i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才適用) (a) 以合資格的銀聯雙幣信用卡澳門幣戶口簽賬每澳門幣 1 元；或 (b) 以合資格的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戶口簽賬每人民幣 1 元。
5.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才適用) 除第 7 條另有指定外，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即可享額外 5 倍「獎賞積分」(額外「獎賞積分」)：
 - (i) 以合資格的銀聯雙幣信用卡澳門幣戶口於香港簽賬每澳門幣 1 元；
 - (ii) 或以合資格的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戶口於中國境內簽賬每人民幣 1 元。
6.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才適用) 每位持卡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內可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上限為 500,000 分。
7. 除非閣下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本行有權不給予閣下「獎賞積分」或不讓閣下使用「獎賞積分」。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賺取「獎賞積分」的比率及不能賺取「獎賞積分」的簽賬種類。目前，不能賺取「獎賞積分」的簽賬種類包括下列各項：(a) 現金透支；及 (b) 收費及費用。
8. 在下列情況下，信用卡交易不能賺取「獎賞積分」：(a) 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 (b)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9. 本行會將閣下賺取的「獎賞積分」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為計算閣下可賺取的「獎賞積分」，「獎賞積分」必須以整數為單位，轉換後如有餘數不足「獎賞積分」者將被作廢。
10. 就分期計劃下的購物交易，當供款金額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時，閣下即可賺取「獎賞積分」。該等誌賬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視乎分期計劃的種類及特點而定。

「獎賞積分」有效期屆滿

9. 已賺取的「獎賞積分」有效期通常最短為一年及最長為兩年。閣下已賺取的「獎賞積分」於信用卡屆滿月份(不論年份)的結單日到期。信用卡屆滿月份會顯示於信用卡結單。

合併及換領「獎賞積分」

10. 「獎賞積分」不可轉讓，但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閣下可合併使用就同一澳門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積分」。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閣下亦可合併使用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積分」。
1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換領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獎賞積分」金額。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閣下「獎賞積分」換領的要求。如閣下未有累積足夠「獎賞積分」以換領產品或服務，任何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將自動被取消。
12. 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一經本行或參與商戶接受，閣下就不可更改、取消、尋求退款或退換任何已換領項目。
13.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在賺取、合併、換領或使用(包括轉移或轉換)「獎賞積分」方面涉及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沒收或取消任何已累積的「獎賞積分」及終止閣下的信用卡。該等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用一項交易賺取「獎賞積分」後以任何方式獲退回該項交易金額。

參與商戶

14.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項而無需通知閣下：(a) 參與「獎賞天地」計劃的商戶；或 (b) 「獎賞天地」計劃下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本行就更改商戶無需向閣下負責。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以閱覽最新參與商戶名單。
15. 閣下於參與商戶換領商品、服務、現金券、禮券、優惠券或其他優惠，須受參與商戶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雜項

16. 本行並非「獎賞天地」計劃下可換領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在「獎賞天地」計劃下換領或調換的產品、現金券、禮券或優惠券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
17. 本條款及細則 A 部分中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獎賞天地」計劃下的所有優惠、計劃或安排。如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而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載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或分開載列。本行有權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獎賞天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澳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B. 「獎賞天地」禮品目錄

20.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或刪除在「獎賞天地」購物網內提供的禮品而無需通知閣下。禮品供應有限，換完即止。
21. 閣下可向本行交回填妥的換領表格換領「獎賞天地」禮品目錄內的禮品。本行會在收到閣下的「獎賞積分」換領要求後四至六星期內將有關通知書郵寄至閣下的通信地址。

C. 「飛行優惠計劃」

22. 閣下須合資格參與「獎賞天地」計劃，方可參與「飛行優惠計劃」。
23. 本行有權在給予閣下通知後隨時更改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
24. (a) 即使閣下已成為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亞洲萬里通」飛行常客計劃的會員，閣下仍須填寫「飛行優惠計劃」登記表格。「亞洲萬里通」可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b) 閣下就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資格及相關事宜受 (i) 「飛行優惠計劃」登記表格列明的條款及細則，(ii) 「飛行優惠計劃」積分轉移表格列明的條款及細則，及 (iii) 「亞洲萬里通」可不時指定或更改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25. 閣下可合併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積分」(不論是基本卡戶口或附屬信用卡戶口)。
26. (a) 只要閣下持有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信用卡，即可把「獎賞積分」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移至閣下於「亞洲萬里通」以個人身分登記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如閣下合併使用基本卡及附屬信用卡的「獎賞積分」，閣下只可把「獎賞積分」轉移至基本卡持有人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閣下不得把「獎賞積分」轉移至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其他人士名下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b) 閣下每次必須轉移於「飛行優惠計劃」積分轉移表格列明最低要求的「獎賞積分」。(c) 閣下只可在「獎賞積分」有效期屆滿前轉移「獎賞積分」。

賞積分」。 (d) 已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移至閣下於「亞洲萬里通」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的「獎賞積分」不可轉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

27. 「獎賞積分」轉換里數的比率可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被更改。最新比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28. 閣下同意向本行繳付本行不時通知閣下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年費。閣下授權本行於年費到期時從任何信用卡戶口支取該年費。該年費概不獲退還。最新年費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29. (a) 就 (i) 閣下轉移至閣下於「亞洲萬里通」飛行常客計劃戶口的「獎賞積分」，或 (ii) 任何「亞洲萬里通」的作為或遺漏，本行概不負責。(b) 即使影響里數計算或閣下累積的里數或其他可享優惠或優惠換領，參與「亞洲萬里通」可隨時更改其與「飛行優惠計劃」或飛行常客計劃相關的政策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需通知閣下。

定義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行或本行的指澳門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服務條款 (2015年12月)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在本條款文內意義如下：

「持卡人」(包括附屬卡持卡人)指持有一張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稱「本行」)發出的信用卡的任何人士。而有關之服務已細列於相關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內。

「私人密碼」指目前為識別以電話向本行作出口頭指示的持卡人設定的代號。

「指定轉賬付款戶口」指目前持卡人為提取有關服務所需提取的款項而指定在本行保持的戶口。

「服務」指以下由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所提供的電話服務(如下文所定義)：

- (a) 查詢持卡人名下附有該服務的信用卡戶口的結餘；
- (b) 由指定轉賬付款戶口，按預先決定的指定轉賬限額，轉賬至持卡人名下附有該服務的信用卡戶口；
- (c) 本行不時推出的其他類型的信用卡及有關戶口的服務。

2. 本行獲授權按持卡人的電話指示(「電話指示」)提供服務，為此，持卡人同意：

- (a) 本行獲授權按本行相信是由持卡人利用本行指定給持卡人的私人密碼，以及持卡人為此目的而更改的任何號碼「私人密碼」發出的電話指示而辦事。對於本行基於誠信而按未經授權人士的電話指示辦事，本行將毋須負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報稱以持卡人的名義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亦無責任進行鑑別。
- (b) 持卡人承諾在任何時間內均將私人密碼嚴格保密及不應把密碼轉換到一個容易被識別的號碼。如遺失私人密碼或知道私人密碼已落於未經授權人士之手，應立即通知本行。
- (c) 持卡人應確保其戶口內已有足夠款項或已有預先安排的信用貸款，以進行其電話指示或其他指示。如因款項不足及/或信用貸款不足，以至無法執行該指示，本行對於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後果概不負責。如本行有鑑於款項/信用貸款不足但仍決定執行該指示者，本行可在事前未經持卡人批准或未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依然按該指示辦事，惟持卡人得負責由此而引起的透支、墊支或信貸。
- (d) 對於無論全部或部分由於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機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致本行不能執行持卡人的電話指示，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因本行執行或未有執行其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間接損失或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本行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亦概不負責。
- (e) 除因本行故意違約外，持卡人得負責賠償本行隨時可能面對或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或因此而蒙受的損失，無論此等行為是直接或間接源自或關乎本行接納電話指示及執行或未有執行該等指示，此等責任在信用卡戶口終止後仍然生效。
- (f) 如任何獨立轉賬付款戶口更改為聯名戶口，並按照其聯名授權享有聯名簽署權，持卡人應通知本行；而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認為適當時終止服務。
- (g) 持卡人按本條款發出電話指示的權利，無論何時均須視本行的決定而定，本行並得隨時撤銷此項權利而毋須先通知持卡人。

(h)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在本行全權決定的適當時徵收服務費及/或其他收費。

(i) 如本行應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要求而發出附屬卡，則無論此卡戶口是聯名或獨立，持卡人與附屬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使用其私人密碼的責任。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均須受本合約的條款約束。

(j) 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增刪或更改服務範圍及本文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本行得通知持卡人該等修訂。本行根據本條款的規定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於本行按持卡人向本行最後報稱的地址郵寄後五日，得視為持卡人已收到通知。如持卡人在該等修訂實行後繼續使用服務，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如持卡人明確表示不同意該等修訂，本行可立即終止本條款項下任何或所有服務。

(k) 持卡人須受對於服務有關的各類戶口作出規限的一般條款及本條款相關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所約束，如該等條款與本條款互相抵觸，則以本條款為準。

(l) 本文所載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